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擬國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大富　男　35歲（民國[redacted]生）

住[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補充民國111年2月16日本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如下：

㈠「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之待證事實補充「㈢被告前有多次酒後毆打告訴人之情況，且告訴人尚有於108年3月27日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實。」

㈡「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3之待證事實補充「㈣告訴人於107年2月24日急診入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27日出院，病危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及腦肝病變之事實」、「㈤告訴人於107年3月19日入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21日出院之事實」、「㈥告訴人於107年6月10日入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15日出院之事實」、「㈦告訴人於107年6月21日入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26日出院之事實」、「㈧告訴人於107年7月14日入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於同日出院之事實」、「㈨告訴人於108年3月6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13日出院，經診斷為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肝衰竭併昏迷、腹痛之事實」。

二、辯護人主張被告行為前有施用毒品，惟此部分之事實卷內無相關證據，如驗尿報告，若辯護人要主張該抗辯，請貴院諭請辯護人提出相關證據。

法官 111. 2. 25 林育賢

檢察官於協商時當場提出附卷

085

三、就辯護人於111年2月21日提出之刑事準備㈠狀（下稱刑事準備㈠狀）所載不爭執事項部分，應增列「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約5、6年，且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就診」。

四、辯護人爭執告訴人、證人於警詢中證述之證據能力及偵查中之證述未經詰問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其等證述之事實均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此部分建議辯護人不爭執。

五、就刑事準備㈠狀所載爭執事項部分，爭點2及爭點3似為同一爭點，蓋因本案如有超越因果關係，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建議刪除爭點3，保留爭點2即可。

六、就刑事準備㈠狀聲請傳喚證人雷尉毅醫師及張群明醫師部分，應無必要，因渠等所製作之文書真實性及內容均為不爭執事項，即便渠等至法庭作證，因2人均未參與解剖，僅能證述渠等係從告訴人表象判斷病症並製作相關文書，實無法判斷本案告訴人之死亡與被告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故均無傳喚之必要。

七、同意傳喚鑑定人陳明宏醫師及陳儷棻醫師到庭詰問，陳明宏醫師由檢察官主詰問，預計時間為1小時。

八、聲請調取告訴人於108年3月27日聲請緊急保護令之相關卷宗資料，待證事實為被告於案發前1日即有家暴告訴人之紀錄。

九、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簡　淑　如

蕭　百　麟